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10）

府法訴字第 1020290674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律師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892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處理後之乾燥污泥交由案外人○○○(○○○前後任負責人)，遭堆置於本縣○○○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污泥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與○○○簽訂合約，約定由訴願人提供其他土類與其使用，並要求○○○配合政府從嚴管制政策，只能將其他土類製成水泥及預拌混凝土製

品等，且向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再利用計畫，將「○○○」列為其他土類再利用之銷售去處，方依約出貨云云。

- (二)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須負清除責任。惟參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9 號判決意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立法意旨，乃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並非遽指行政機關對於該條項規定之義務人，有恣意選擇較容易獲得清除處理者為處分之對象，行政機關應於義務人中以違法主體之主從性、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等情形，依照輕重程度對行為人、有管領力之人先命其清除處理，始符合裁量行使之正當性。…行政機關於違章裁罰時，於同一法條中，應選擇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同屬狀態責任，則有直接管領力者(近者)優先於無直接管領力者(遠者)而受處罰，否則置直接應負責任之人免受處罰，而處分次要責任之人，顯非法律之所平。」，則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應優先以污染行為人即案外人○○○(○○○)為裁處對象，並不得恣意選擇較容易獲得清除處理者為處分對象。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55678 號函解釋略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以堆置、曝曬或加熱等去除水分方式處理污泥，其所產生之乾燥污泥仍屬廢棄物，請加強管理。」、102 年 1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551 號函說明：「原登記為產品，但事實上該產品已失市場價值，或因價格因素長期儲存而有棄置污染環境之情形者，應改認定為廢棄物，並依事業廢棄物清除

處理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加強管理」。

- (二) 訴願人銷售產品卻補貼買受人運費此一明顯違反商業邏輯之情事，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訴願人對於○○○以任意棄置之違法方式處理所收受之乾燥污泥，縱非明知之直接故意亦應認訴願人已預見違法之可能性而屬間接故意，至少亦有過失，是以就此違法棄置廢棄物一事，訴願人自非全然無可歸責。
- (三)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之法理基礎為危害防止責任，該責任之負擔以行為責任人為優先，狀態責任人為例外，行政法上為達成危害防止之目的，對於非直接造成環境危害但就危害之發生有相當責任之人課予防止危害之義務。並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得選擇可責性較高且較具排除危害能力者為具體義務承擔人。且訴願人係本案污泥直接來源，並就系爭污泥遭違法棄置有所預見，可認訴願人之可責性及排除危害能力較其他狀態責任人為高。是故，原處分機關命系爭污泥之直接來源即訴願人與另二家公司按比例負清除責任，並無訴願人所謂濫用裁量權之違法。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實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

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二、次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參照。

三、卷查，○○○係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水泥及混凝土製品」、「石材製品」等業務，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一紙附卷可稽。另由訴願人領有新竹縣政府許可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中之許可廢棄物資料觀之，處理後之產品為「其他土類」可供應合法磚窯廠作為製磚原料及合法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作為材料原料使用，非屬事業廢棄物。案外人洪天城、廖艷琴對將自訴願人運來之乾燥污泥堆置在系爭土地上並攪拌石灰伺機出售等事實均不爭執，又依訴願人之負責人到庭證述可知訴願人為配合政府從嚴管制政策，要求案外人洪天城、廖艷琴只能將污泥製成水泥及混擬土等成品，且案外人洪天城、廖艷琴亦係說明要作水泥製品或低強度混凝土之用，訴願人始將「○○○」列為生產污泥廢棄物再利用計畫之銷售去處，而向主管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再利用計畫，並同意出貨交付處理後之乾燥污泥予○○○使用，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在案可佐。準此，訴願人確領有新竹縣政府許可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汙泥處理後之產品為「其他土類」，可供應合法磚窯廠作為製磚原料及合法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作為建材原料使用，而○○○既經主管

機關許可經營「水泥及混凝土製品」、「石材製品」等業務，即可合法收受經訴願人處理過後之乾燥污泥作為製成水泥及混凝土等製品之原料；且訴願人係基於以處理後之乾燥污泥為原料交付予案外人洪天城、廖艷琴作為生產水泥及混凝土等成品使用，出貨之產品亦已向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核准，是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就該事業廢棄物妥適清除處理，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所為之裁罰處分尚有可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